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櫃檯(其他)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管理查核	<p>(一) 公司是否僅受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之募資公司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p> <p>(二) 公司是否與募資公司逐案簽訂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契約。</p> <p>(三) 公司是否於募資平台揭示募資公司基本資料及現金增資之相關資訊前，確認募資公司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20 條各款條件。</p> <p>(四) 公司是否於募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募資公司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之募資計畫書，履行盡職調查程序。</p> <p>(五) 公司履行盡職調查程序且確認無重大異常後，是否揭示募資公司之募資計畫書於公司之募資平台至少五個營業日，始接受投資人進行認購。</p> <p>(六) 公司對參與募資之投資人採行之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人是否於公司之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 2. 投資人每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公司之募 				

	<p>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合計是否未逾新臺幣十五萬元。</p> <p>3. 前揭投資限額，符合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惟公司是否依規確認投資人符合前揭條件。</p> <p>(七) 公司辦理推介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股權募資公司之對象、禁止行為、研究報告、利益衝突之揭露及記錄之保存，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八) 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活動是否符合「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內容不得涉及預測公司價值、財務或業務等資訊。 2.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等公開活動，是否全程錄音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是否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p>(九) 公司向投資人收取手續費或其他相關服務費用時，是否於募資平台揭示其收費原則、計算方式或基礎。</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